

衛生勞動篇

法規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
部授食字第 1041302003 號

主 旨：訂定「牛樟芝食品管理及標示相關規定」。

依 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

- 一、食品使用牛樟芝為原料時，食品業者應具備該原料之詳細加工或製造過程、規格及 90 天餵食毒性試驗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上市前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 二、牛樟芝食品應依下列規定標示：
 - (一) 於產品外包裝以中文加註「嬰幼兒、孕婦、哺餵母乳者，如欲食用本產品，請洽詢醫師或醫療專業人員」之警語字樣。
 - (二) 於產品外包裝明確標示原料使用部位為子實體或菌絲體及其培養方式。
- 三、實施日期：前述第一點及第二點之規定分別自公告次日一年及一年六個月後施行。

部 長 蔣丙煌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補登）
部授食字第 1041302239 號

主 旨：廢止「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 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

公告事項：廢止「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前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7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3923 號公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88 年 1 月 26 日衛署食字第 88004567 號公告「市售包裝食品中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熱量、鈉等項營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與建議測定方法及其適用食品」、以及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1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368 號公告修正「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之法律授權依據）。

部 長 蔣丙煌